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12与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2008年9月以国资产权[2008]1100号文《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国资改革[2008]1109号文《关于设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418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重组设立本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拟定了《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上市的请示》,该请示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2008年6月10日以《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7号)文件批复。为设立本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于2008年9月3日正式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公司。在本公司设立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上市设立发行的各项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00号)的批准，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700,000,000.00元。各发起人出资按65.1725%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5,223,064,664.08元，折为本公司股本3,404,000,000.00股，占总股份的92%；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227,089,750.00元，并分别折为本公司股本148,000,000.00股，各占总股份的4%，两公司共计出资人民币454,179,500.00元，折为本公司股本296,000,000.00股，共占总股份的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95,1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62,643,288.3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30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504号《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1,343.6万股、493.2

万股、493.2万股（合计12,330万股）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601117。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金克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玖亿叁仟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化工、石油、医药、电力、煤炭工业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为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控制经营活动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本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4. 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5.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体现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其中，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的

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11个制度，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治理框架。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三）内部财务会计控制系统

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

动，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为本公司内部的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管理、决策信息。本公司的会计控制系统主要包括：

1. 财务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本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并赋予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财务会计部门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原则以及关键会计岗位轮岗制度，各岗位相互牵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本公司严格按照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聘用财务会计人员，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认定、素质考核、人品调查、并要求利益相关人员回避，确保财会人员的道德和业务素质能满足其工作职责的要求。

2. 会计核算与管理

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并据以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制订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四）控制程序

本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交易授权审批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交易授权按交易种类的不同进一步以交易额度进行划分，根据授权层级，各交易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本公司为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结合施工行业的特点，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凭证控制与记录

本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外部凭证审核制度，确保所有进入本公司的外部凭证真实、合法、完整；在内部凭证编制与审核方面，凭证必须由责任人签章，并预先编号。本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内部会计检查和内部审计制度，在本公司、二级及以上控股子公司均设有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对本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纠正、处理违规、及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6. 信息系统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系统控制制度，确保在内部网络的开发运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文件存储与保管方面按照规定进行信息传递。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治理框架文件。

2. 业务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经营和统计基础工作》等管理规定和办法，加强了合同计划和分类管理工作，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时进行建设工

工程项目合同评审、登记、统计、汇总及分析工作，按时制定进度收款计划，根据生产进度落实收款催交，整理编制新签及在建项目情况汇总表，定期向公司上报业务经营情况，以便公司能够动态掌控经营状况并及时做出相应决策，确保公司营销活动和制定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完成。

本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和办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评估、前期策划、项目澄清与现场踏勘、项目投标、签定承包合同的评审，中标后的委托商议、合同谈判、项目实施策划、设计招标和设计管理的确认、审查，设备材料采购、验证，施工招标及其分包方确定、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及执行人员调遣、调配，施工管理、试车管理、开车管理、交付使用等环节的职责、分工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不存在重大漏洞和缺陷。

本公司制定了《设备材料采购和大型机具设备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和办法，对大宗设备材料、部分乙供设备材料及其他外购件的请购与审批，市场询价与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订立与审核、合同监造、发货、验收入库，付款请款、审批与执行及相关会计记录，验收与不合格品控制，集中采购与提高议价能力，重要环节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环节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大型机具设备实行定岗定员和持证上岗管理，确保公司采购管理环节和大型设备的使用不存在重大漏洞和缺陷。

本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等管理规定和办法，实行合格供应

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分包商）信用调查评估、供应合同审批、签定、付款确认与相关会计记录，退回设备材料的回收、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长、短名单评估与调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环节不存在重大漏洞和缺陷。

3.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本公司不断加强财务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了涵盖资本监管、资金管理、财务信息控制、预算管理、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监督，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

4.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制度规定，包括招聘、录用、培训、辞退、考勤和考核管理、奖惩、调配管理、休假管理等。

5. 资产管理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各项实物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实行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6.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建立专门的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进行离任审计、效益审计、内部控制自评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同时，通过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评。

7.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 其他

(1)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综合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础条件。

(2) 本公司于2011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并编辑、整理为《规章制度汇编（2011年版）》，其中内控制度三册，共包含198项制度，基本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十八个方面的规范要求。目前上述规章制度及汇编均已正式发布，本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计划在2012年

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

五、评估结论

本公司认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布日期间，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2012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分公司的职能管理和控制力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夯实法律事务基础，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水平。

企业负责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